



推动经济稳进提质 15 条政策措施 补助资金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委托单位名称：迪庆藏族自治州财政局

评价机构名称：昆明池砾项目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评价报告出具时间：2025 年 3 月 31 日

目 录

摘要	i
一、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概况	1
(二) 绩效目标设立情况	5
(三) 项目组织管理情况	6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9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9
(二) 绩效评价的原则、依据、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评价抽样	9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3
三、绩效评价结论	14
(一) 绩效评价综合结论	14
(二) 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15
四、绩效评价情况分析	16
(一) 决策情况分析	16
(二) 过程情况分析	18
(三) 产出情况分析	19
(四) 效果情况分析	22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27
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27
(一) 项目业务管理制度不健全	27
(二) 获补企业总体增长波动较大	28
(三) 获补企业满意度不高	28
(四) 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	29
七、建议	30
(一) 完善制度建设、促进统筹协调	30
(二) 加强市场监测与分析、优化获补企业补助机制	30
(三) 加强政策宣传、提升服务与支持水平	31

(三) 统一资金管理、强化人员培训	31
八、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32
(一) 及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梳理	32
(二) 下一年度预算资金安排	32
(三) 评价结果公开	33
九、其它需说明的情况	33
(一) 关于评价责任的说明	33
(二) 关于影响本次绩效评价局限性的说明	33
(三) 提示报告使用者注意事项的说明	33
(四) 包括可能对项目绩效产生影响的因素、往年绩效评价发现问题整改情况等	34

摘要

一、基本情况

2023年4月17日迪庆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印发《2023年推动经济稳进提质15条政策措施》（迪政发〔2023〕18号），旨在推动经济发展。内容涵盖：招商引资与市场主体培育，“一把手”带头招商，补助新纳统“四上”企业；投资与金融支持，保障项目资金，支持民间投资；产业发展，多产业协同推进；城镇化与民生保障，推进建设，保就业稳价。补助标准方面，新纳统“四上”企业、符合条件规上工业及建筑业企业可获相应补助。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推动经济稳进提质15条政策措施补助资金项目预算安排180万元，其中，云南建投迪庆建设有限公司7万元；香格里拉市60万元；德钦县50万元；维西县23万元；香格里拉产业园区40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累计支付174万元，预算支付率96.67%。

二、绩效评价结论

推动经济稳进提质15条政策措施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得分79.95分，评价等级为“中”。

通过对推动经济稳进提质15条政策措施补助资金项目开展绩效评价表明，本项目立项程序规范，2024年本项目应兑付17户企业的奖补资金，截至2025年2月实际兑付15户，各县（市）基本均已根据政策措施限额要求和资金下达文件完成项目补助兑

付，资金使用合规，项目补助资金在一定程度上可以支持企业的业务拓展、增加企业技术创新的投入。但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存在项目业务管理制度不健全，未形成统一规范的管理模式；获补企业 2023 年的产值增长显著，但在 2024 年的产值均有所下降，企业总体增长波动较大；获补企业对项目整体满意度为 81.41%，未到达预期的 90%；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无法有效判断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

三、主要经验及做法

迪庆藏族自治州印发《2023 年推动经济稳进提质 15 条政策措施》。该政策围绕招商引资、投资金融、产业、城镇化与民生等领域。“一把手”带头招商，补助新纳统“四上”企业；保障项目资金，支持民投；推进城镇化，保就业稳物价。政策补助标准清晰，不同企业有对应补助。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项目业务管理制度不健全

截至目前，本项目没有一套明确且完整的业务管理制度，也缺乏具体可操作的工作流程细则。本项目开展实施过程中，对企业数据信息的确认至关重要，本项工作涉及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统计局、州市场监管局、州税务局以及县（市）的相关部门等多个部门。然而，在实际操作中，本项目开展实施主要依赖统计部门的联网直报平台数据来确定获补企业。导致其他部门虽然参与到项目工作中，但没有明确的工作指导。

（二）获补企业总体增长波动较大

在本项目中，获补企业总体增长态势呈现出较大的波动性。从数据来看，获补企业总产值，2023年较上一年度增长率为135.47%，2024年较上一年度增长率7.12%，获补企业增长波动远超过20%。

（三）获补企业满意度不高

在对项目整体满意的调查中，选择对项目整体“非常满意”的有37份，占比37.76%；选择“满意”的有34份，占比34.69%。二者相加，满意度为72.45%。选择“一般”的有26份，占比26.53%；还有1份选择“非常不满意”，占比1.02%。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

各县（市）均按绩效管理要求，设置了项目绩效目标。但存在无法判断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预算投资额与资金量不匹配的情况。如香格里拉市设置的绩效目标和指标，是从获补企业使用资金的角度设置，具体如“土地复垦区域绿化治理 \geq 1200株”“获补对象数=46个”；又如，维西县设置“奖励覆盖建筑类企业数 \geq 5家”“奖励覆盖工业企业数 \geq 5家”，维西县实际新培育纳统“四上”工业企业2家、补助建筑业总产值达标企业1家。

五、建议

（一）完善制度建设、促进统筹协调

建议州级主管部门组织专业人员和业务骨干，制定涵盖项目全环节的业务管理制度，明确标准与要求，细化各环节工作流程

细则。同时，明确牵头部门或专人，定期组织相关部门召开协调会议，共商问题与解决方案，确保工作协调一致。

（二）加强市场监测与分析、优化获补企业补助机制

建议组建专业市场监测团队或借助第三方机构，密切跟踪宏观经济、消费者偏好及行业竞争态势，定期发布报告，为获补企业提供市场信息。政府依托市场监测数据出台政策，减传统业务补助，调补助结构，强化市场拓展支持，设补助期限促企业提竞争力。

（三）加强政策宣传、提升服务与支持水平

建议州级主管部门丰富宣传渠道，除官网、文件发布外，利用社交媒体发布政策解读，制作海报张贴在企业聚集区。企业申请补助时，安排专人一对一指导，协助准备材料，提升申请成功率。

（四）统一资金管理、强化人员培训

建议州级主管部门统一预算资金支付管理办法，加强部门沟通，强化监督。组织项目申报人员参加绩效目标管理培训，设立咨询渠道，制定设置指南，建立审核机制，严格审查申报阶段目标合理性。

推动经济稳进提质 15 条政策措施补助资金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中共云南省委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云发〔2019〕11号）、《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云财绩〔2020〕11号）、《中共迪庆州委迪庆州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迪发〔2020〕18号）、《迪庆州财政局关于印发〈迪庆州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迪财绩〔2019〕2号）的要求，昆明池砾项目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池砾咨询”）接受迪庆藏族自治州财政局（以下简称“迪庆州财政局”）委托，于2025年2月对推动经济稳进提质15条政策措施补助资金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评价。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迪庆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于2023年4月17日印发了《2023年推动经济稳进提质15条政策措施》（迪政发〔2023〕18号），以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州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推动经济发展。在招商引资与市场主体培育上，“一把手”带头招商并奖励符合条件企业，补助新纳统“四上”企业；在投资与金融支持方面，

保障项目前期资金、推进重大项目建设，支持民间投资，强化金融对重点领域的支持；在产业发展上，涉及农业、工业、旅游等多产业协同推进；城镇化与民生保障领域，推进城镇化建设，保就业、保供稳价，加大民生投入。文件还要求各级各部门细化落实政策，加强经济运行分析调度，按季度报告并通报相关情况。

2.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1) 项目实施内容

根据《2023年推动经济稳进提质15条政策措施》（迪政发〔2023〕18号），该政策措施的主要内容是：

①招商引资与市场主体培育：“一把手”带头招商，对符合条件企业给予奖励；州级财政补助新纳统“四上”企业，力争净增企业和“四上”企业达一定数量。

②投资与金融支持：筹措资金保障项目前期工作，争取中央和省资金，推进重大项目建设；完善民间投资项目推介机制，给予要素保障；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支持，创新信贷产品。

③产业发展：发展高原特色现代农业，支持工业和建筑业，提升旅游接待服务能力，促进消费，提升创新创业能力，发展数字经济。

④城镇化与民生保障：推进城镇化建设，实施老旧小区改造等工程；保就业稳就业，确保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和城镇新增就业目标；保供稳价，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加大民生投入，保障医

疗、教育等领域发展。文件要求各级各部门细化落实政策，加强经济运行分析调度，按季度报告落实情况，州政府将对重点行业指标完成情况进行通报。

（2）补助标准及实施情况

推动经济稳进提质 15 条政策措施项目 2024 年资金兑付涉及的主要补助标准是：

①市场主体培育

对年内新培育纳统的“四上”企业（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资质等级建筑业企业、限额以上批零住餐企业、规模以上服务企业）每户给予不超过 15 万元的一次性补助。

②支持工业和建筑业发展

对全年工业总产值和营业收入两项指标同比增速均达到 20% 以上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含电力企业），每户给予不超过 40 万元扩销促产补助资金。

对全年工业总产值和营业收入两项指标同比增速均达到 15% 至 20% 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含电力企业），每户给予不超过 20 万元扩销促产补助资金支持规上工业企业节能改造，对年内启动并改造完成投入使用的节能降碳改造项目，每户企业以项目投资总额的 10% 给予不超过 30 万元的补助。

对年内完成建筑业总产值 1 亿元及以上的企业，给予不超过 10 万元的一次性补助。

3.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 资金投入情况

根据《迪庆州财政局关于下达推动经济稳进提质 15 条政策措施补助资金的通知》（迪财建〔2024〕47 号），推动经济稳进提质 15 条政策措施补助资金项目预算安排 180 万元，其中，云南建投迪庆建设有限公司 7 万元；香格里拉市 60 万元；德钦县 50 万元；维西县 23 万元；香格里拉产业园区 40 万元。

(2) 资金使用情况

推动经济稳进提质 15 条政策措施补助资金项目预算共计 180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支付 174 万元，预算支付率 96.67%。

经评价工作组核实，各县（市）预算执行情况如下：

表1：推动经济稳进提质15条政策措施补助资金支付明细表

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区划	公司名称	企业类型	奖补内容	奖补金额	支付金额	执行率
迪庆州本级	云南建投迪庆建设有限公司	建筑企业	2023年完成建筑业总产值1亿元及以上建筑企业一次性补助	7	7	100.00%
香格里拉市	云南省香格里拉市雪鸡坪铜矿	工业企业	年内新培育纳统“四上”企业一次性补助	10	10	100.00%
	香格里拉市神川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工业企业	规上工业企业全年工业总产值和营业收入两项指标同比增速均达20%以上扩销促产补助资金	30	30	100.00%
	云南博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企业	新增入库入统建筑企业一次性补助	3	0	0.00%
	云南刚健建材有限公司	建筑企业	新增入库入统建筑企业一次性补助	3	3	100.00%

行政区划	公司名称	企业类型	奖补内容	奖补金额	支付金额	执行率
	云南鹏峻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企业	新增入库入统建筑企业一次性补助	3	3	100.00%
	云南讯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企业	新增入库入统建筑企业一次性补助	3	0	0.00%
	香格里拉市恒辉路面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企业	2023年完成建筑业总产值1亿元及以上建筑企业一次性补助	3	3	100.00%
	香格里拉市金埔园林有限公司	建筑企业	2023年完成建筑业总产值1亿元及以上建筑企业一次性补助	5	5	100.00%
德钦县	德钦高原矿业资源有限公司	工业企业	年内新培育纳统“四上”企业一次性补助	10	10	100.00%
	德钦康邦油业有限公司	工业企业	年内新培育纳统“四上”企业一次性补助	10	10	100.00%
	云南迪庆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工业企业	规上工业企业全年工业总产值和营业收入两项指标同比增速均达20%以上扩销促产补助资金	30	30	100.00%
维西县	维西江海富川电站有限公司	工业企业	年内新培育纳统“四上”企业一次性补助	10	10	100.00%
	维西鑫达矿业有限公司葛蒲塘铁矿	工业企业	年内新培育纳统“四上”企业一次性补助	10	10	100.00%
	维西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企业	2023年完成建筑业总产值1亿元及以上建筑企业一次性补助	3	3	100.00%
香格里拉产业园区	迪庆悦成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工业企业	年内新培育纳统“四上”企业一次性补助	10	10	100.00%
	香格里拉市康美乳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工业企业	规上工业企业全年工业总产值和营业收入两项指标同比增速均达20%以上扩销促产补助资金	30	30	100.00%
合计				180	174	96.67%

(二) 绩效目标设立情况

1. 批复（下达）的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情况

经评价工作组查阅项目申报资料及现场调研确认，本项目未统一编制州级资金匹配的绩效目标而是由各县（市）资金支出单位填报绩效目标。

2.绩效评价绩效目标和指标情况

通过对各县（市）填报的绩效目标表分析，发现部分不能反映项目产出和效益情况。通过分析项目有关政策文件，评价工作组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将项目绩效目标设定如下：

该项目围绕《2023年推动经济稳进提质15条政策措施》开展，旨在贯彻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推动迪庆藏族自治州经济发展。其绩效目标涵盖多个方面：

（1）市场主体培育。对新纳统“四上”企业给予州级财政补助，推动企业数量增长，计划实现净增企业和“四上”企业达到既定数量，壮大市场主体规模，增强市场竞争力。（2）助力产业发展。支持工业和建筑业发展，对符合增速要求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给予扩销促产补助，推动工业企业节能改造，对完成建筑业总产值达标的建筑企业给予补助，促进产业升级和可持续发展。

具体指标设置情况详见附件1。

（三）项目组织管理情况

1.项目相关职责分工

根据《2023年推动经济稳进提质15条政策措施》（迪政发〔2023〕18号）的文件内容，结合各职能部门职责，州工业和信

息化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县（市、区）财政局与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外事局、获补企业分工如下：

（1）州工业和信息化局

负责新培育纳统的工业企业的前期培育工作，指导企业提升生产经营管理水平，推动企业技术创新、技术改造。

（2）州住房城乡建设局

负责建筑业企业的资质管理工作，对企业资质进行审核认定，确保企业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和水平，同时认定企业是否符合奖补政策中关于资质等方面的要求。

（3）州统计局

对新培育纳统的“四上”企业进行审核认定，确定企业是否达到纳统标准，同时对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的统计数据进行审核，核实工业总产值和营业收入等指标的同比增速是否达到20%以上，为奖补工作提供准确的统计数据支持。

（4）县（市）财政局

根据州内的奖补政策和相关要求，结合本县实际情况，安排相应的财政资金用于企业奖补，将奖补资金纳入财政预算，确保资金落实到位。

（5）县（市）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外事局

负责本县（市）新培育纳统的工业企业以及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的日常管理和服务工作，了解企业需求，协调解决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遇到的问题。配合州工业和信息化局等相关部门对本

县（市）工业企业的奖补申报进行审核，对企业的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进行实地检查，核实企业申报信息的真实性。

（6）县（市）住建局

负责本县（市）企业提供申报指导和服务，解答企业在申报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7）获补企业

按照奖补政策的要求，准备真实、完整、准确的申报材料，包括企业的基本信息、财务报表、生产经营数据、相关证明文件等，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奖补申报申请。积极配合相关部门的工作，及时提供企业的统计数据、财务数据等信息，接受相关部门的审核、检查和监督，确保奖补工作的顺利进行。

2. 管理流程

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等部门根据奖补政策要求、本地经济发展情况，明确奖补条件、标准、范围等具体内容。

企业按要求完成统计系统信息填报财务报表、统计报表等信息，由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等部门汇总整理县（市）上报的拟奖补企业名单和材料到州财政局。州财政局再报州政府审批。

3. 制度建设情况

未制定具体工作方案细化落实各项政策措施。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评价目的

本次推动经济稳进提质 15 条政策措施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的目的主要是：

对推动经济稳进提质 15 条政策措施补助资金项目支出全生命周期管理，从申报目标、资金下达、资金使用、项目建设等环节全方位检查，找出项目、资金管理在各个环节中存在的问题，并针对问题分别提出合理的解决方案，促进政务服务发挥最大效益。

2. 评价对象及范围

评价对象：推动经济稳进提质 15 条政策措施补助资金项目支持企业。

评价范围：2023 年推动经济稳进提质 15 条政策措施补助资金项目 180 万元。

(二) 绩效评价的原则、依据、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评价抽样

1. 绩效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严格遵循公平、客观、可行、公开的基本原则：

(1) 公平性原则。坚持公平的原则客观真实地反映绩效评价结果，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地反映。

(2) 客观性原则。绩效评价过程中将考核标准与绩效目标进行紧密联系，采取公众评判法、成本分析法等方法，以事实为依据，以数据为基础，客观真实评价项目整体效益。

(3) 可行性原则。绩效评价标准应客观反映被评价单位的履职情况，评价的数据来源应具备明确的收集渠道，绩效指标应具备可考核性，保证绩效评价工作的可操作性。

(4) 公开性原则。绩效评价过程中评价内容、评价标准、评价结果应对被评价单位公开，避免评价结论出现误判。

2.绩效评价依据

本次评价依据主要有两方面来源，一是有关绩效评价的财政部门政策依据，二是有关项目实施的业务部门政策依据，主要如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年修订）；

(2)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3)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4) 《中共云南省委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云发〔2019〕11号）；

(5)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云财绩〔2020〕11号）；

(6) 《中共迪庆州委迪庆州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迪发〔2020〕18号）；

(7) 《迪庆州财政局关于印发〈迪庆州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迪财绩〔2019〕2号)；

(8) 《迪庆州财政局关于开展奖补资金绩效财政评价工作的通知》(迪财绩〔2025〕1号)；

(9) 《2023年推动经济稳进提质15条政策措施》(迪政发〔2023〕18号)；

(10) 会计凭证等资料；

(11) 其他相关依据文件。

3.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云财绩〔2020〕11号)、《迪庆州财政局关于印发〈迪庆州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迪财绩〔2019〕2号)等文件要求,按照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原则和项目特点,绩效评价工作组在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的基础上,结合项目实施内容,设置了针对本项目的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详见附件1)

评价指标体系包括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4个一级指标,下设13个二级指标和21个三级指标。综合绩效评价总分为100分,其中决策分值15分,过程分值20分,产出分值35分,效益分值30分。本次绩效评价结果共分为4个等级:综合得分在90~100分(含90分)为优;综合得分在80~89分(含80分)为良;综合得分在60~79分(含60分)为中;综合得分在60分以下为

差。

4.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严格按照《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云财绩〔2020〕11号）、《迪庆州财政局关于印发〈迪庆州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迪财绩〔2019〕2号）等文件规定，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审阅自评相结合，对收集的相关基础资料，在归集、整理、分析的基础上，选择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专家评议等评价方法。

（1）比较法。通过对绩效目标和实施效果、历史和当期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其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2）因素分析法。通过综合分析影响项目资金支出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项目绩效。

（3）公众评判法。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4）查问询证法和实地考察法。通过对项目采取书面材料检查、实地勘察、访谈等方式，对有关情况包括自评材料反映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全面性等）进行深入具体、独立客观地了解与核实，形成书面及现场分析评价意见。

5.绩效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是衡量财政支出绩效目标完成程度的尺度，本

次绩效评价设定的绩效指标主要参考下列标准：

(1) 计划标准，是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数据作为评价的标准；

(2) 行业标准，是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3) 历史标准，是指参照同类指标的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4) 其他经财政部门确认的标准。

6.绩效评价抽样

根据迪庆州财政局要求及项目特点，本次绩效评价工作抽样标准如下：

推动经济稳进提质 15 条政策措施补助资金项目共涉及 17 户补助企业，项目资金 180 万元，本次评价抽样资金量 38 万元，资金占比 21.11%。通过现场勘查、访谈项目相关人员、查阅原始记录等方式，对项目的实施过程、产出成果、社会经济效益等进行了全面核查。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确定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根据财政绩效评价工作通知，确定本次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2.开展前期调研，研究制定评价方案

池砾咨询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了解并收集与绩效评价项目相关的文件、资料，为研究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做好前期准备。

结合项目资料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调查问卷等工作底稿。

3.收集相关数据资料，并进行现场调研

根据项目分组安排，前往现场与相关部门对接并进行现场调研，包括资料核查、访谈、数据收集及问卷调查等工作。

4.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分析资料，统计数据，根据相应标准，进行综合性评价，完成绩效评分，并形成评价结论；根据评价结论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初稿。

5.绩效评价报告审核

由迪庆州财政局组织绩效评价报告审核，形成报告修改意见；根据修改意见修改报告形成最终稿。

三、绩效评价结论

（一）绩效评价综合结论

推动经济稳进提质 15 条政策措施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得分 79.95 分，评价等级为“中”。一级指标具体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表2：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指标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决策	15	11.8	78.67%
过程	20	16.37	81.85%
产出	35	33.18	94.80%
效果	30	18.60	62.00%
合计	100	79.95	79.95%

通过对推动经济稳进提质 15 条政策措施补助资金项目开展

绩效评价表明，项目立项程序规范，2024年本项目应兑付17户企业的奖补资金，截至2025年2月实际兑付15户，各县（市）基本均已根据政策措施限额要求和资金下达文件完成项目补助兑付，资金使用合规，项目补助资金在一定程度上可以支持企业的业务拓展、增加企业技术创新的投入。但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存在项目业务管理制度不健全，未形成统一规范的管理模式；获补企业2023年的产值增长显著，但在2024年的产值均有所下降，企业总体增长波动较大；获补企业对项目整体满意度为81.41%，未到达预期的90%；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无法有效判断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

（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推动经济稳进提质15条政策措施补助资金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3项一级指标、8项二级指标、10项三级指标。10项三级指标中，已完成6项，部分完成3项，未完成1项。具体指标完成情况详见下表3：

表3：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表

绩效指标			指标值	指标实现情况	完成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培育纳统“四上”企业数量	≥10户	部分完成	2023年年内新培育纳统“四上”企业共计10户，其中建筑企业4户、工业企业6户。截至2025年2月，实际兑付企业共8户。
		扩销促产补助企业数量	≥3户	已完成	实际获得2023年规上工业企业全年工业总产值和营业收入两项指标同比增速均达20%以上扩销促产补助企业共有3户。

绩效指标			指标值	指标实现情况	完成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建筑业总产值达标企业补助数量	≥4户	已完成	2023年完成建筑业总产值1亿元及以上建筑企业共计4户。
	质量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准确性	=100%	已完成	补助资金发放范围与政策规定的适用范围完全相符。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部分完成	本项目2024年共计应补助企业17户，按期完成补助数量15户。及时率为88.23%。
	成本指标	单位补助成本	在标准限额内	已完成	新培育纳统“四上”企业补助、扩销促产补助、建筑业总产值达标企业补助支出均在标准限额内。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新纳统“四上”企业存活率	=100%	已完成	2023年新培育纳统“四上”企业共计10户，到2024年持续正常有效生产或经营企业8户。存活率8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获补企业增长稳定性	波动偏差在20%以内	未完成	获补企业总产值，2023年较上一年度增长率为135.47%，2024年较上一年度增长率7.12%，获补企业增长波动远超过2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环境改善效益	效果显著	已完成	2023年相较于2022年，迪庆州生态环境状况有一定提升，从生态状况级别“良”变为“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获补企业满意度	≥90%	部分完成	获补企业满意度为81.41%。

四、绩效评价情况分析

（一）决策情况分析

项目决策情况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情况，该部分满分为15分，经综合分析，评价得分11.8分，得分率为78.67%。

1.项目立项分析

（1）立项依据充分性

本项目根据《2023年推动经济稳进提质15条政策措施》（迪

政发〔2023〕18号）设立，符合州委、州政府经济发展规划，项目与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的部门职责范围相符。本项目属于特定政策导向的经济发展扶持专项支出范围，与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一致。并且项目与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同部门的其他项目不重复。因此，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3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

本项目经州政府批示后设立，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设立，审批文件及相关材料齐全。因此，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2分。

2.绩效目标分析

（1）绩效目标合理性

各县（市）均按绩效管理要求，设置了项目绩效目标。但存在无法判断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预算投资额与资金量不匹配的情况：如。如香格里拉市设置的绩效目标和指标，是从获补企业使用资金的角度设置，具体如“土地复垦区域绿化治理 \geq 1200株”“获补对象数=46个”；又如，维西县设置“奖励覆盖建筑类企业数 \geq 5家”“奖励覆盖工业企业数 \geq 5家”，维西县实际新培育纳统“四上”工业企业2家、补助建筑业总产值达标企业1家。因此，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1.2分，得0.8分。

（2）绩效指标明确性

各县（市）均已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但存在部分指标设置不清晰不可衡量、部分项目任务目标与计划

数不对应的情况。因此，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 2 分，得 1 分。

3.资金投入

(1) 预算编制科学性

本项目预算经企业申报，统计部门审核确认企业产值、营业收入增长，由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申请，州财政上报获州政府批示确定。因此，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3 分。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本项目预算资金按照《2023 年推动经济稳进提质 15 条政策措施》（迪政发〔2023〕18 号）分配，各企业获得的补助资金均在措施限额范围内。因此，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2 分。

(二) 过程情况分析

项目过程情况包括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该部分满分为 20 分，综合分析，评价得分 16.37 分，得分率为 81.85%。

1.资金管理分析

(1) 资金到位率

推动经济稳进提质 15 条政策措施补助资金项目预算资金 180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所有预算资金均已拨付各县(市)。资金到位率 100%。因此，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3 分。

(2) 预算执行率

推动经济稳进提质 15 条政策措施补助资金项目实际到位 180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支付 174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6.67%。未达到 100%的原因是：香格里拉市的云南博正建设

工程有限公司和云南讯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未完成奖补资金的支付申请。因此，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 0.13 分，得 3.87 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

本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使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规定用途，未发现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因此，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3 分。

2.组织实施分析

（1）管理制度健全性

各县市按照相应项目资金支出部门财务管理制度保障项目实施。但本项目无明确业务管理制度。如明确的规范申报材料、审核流程。因此，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 2.5 分，得 2.5 分。

（2）制度执行有效性

本项目不涉及调整，项目资金支付遵守相关法律和相关管理规定，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但由于本项目缺乏明确且规范的业务工作制度，各县（市）业务主管部门在项目档案资料管理上标准各异，尚未形成统一规范的管理模式。部分县（市）对项目相关资料信息的归档整理工作存在滞后性，未能做到及时、有效地进行资料的收集与规整。因此，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 1 分，得 4 分。

（三）产出情况分析

项目产出情况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

本，该部分满分为 35 分，综合分析，评价得分 33.18 分，得分率为 94.80%。

1. 产出数量分析

(1) 新培育纳统“四上”企业数量

2023 年年内新培育纳统“四上”企业共计 10 户，其中建筑企业 4 户、工业企业 6 户。建筑企业具体为云南博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云南刚健建材有限公司、云南鹏峻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云南讯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工业企业具体为云南省香格里拉市雪鸡坪铜矿、德钦高原矿业资源有限公司、德钦康邦油业有限公司、维西江海富川电站有限公司、维西鑫达矿业有限公司葛蒲塘铁矿、迪庆悦成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截至 2025 年 2 月 21 日，实际获补的企业数量 8 户，少于预期补助的企业数量均为 10 户，因此，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 1 分，得 4 分。

(2) 扩销促产补助企业数量

实际获得 2023 年规上工业企业全年工业总产值和营业收入两项指标同比增速均达 20% 以上扩销促产补助企业共有 3 户，具体为香格里拉市神川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云南迪庆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香格里拉市康美乳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获补的企业数量与预期补助的企业数量均为 3 户，因此，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7 分。

(3) 建筑业总产值达标企业补助数量

2023 年完成建筑业总产值 1 亿元及以上建筑企业共计 4 户，

具体为云南建投迪庆建设有限公司、香格里拉市恒辉路面工程有限公司、香格里拉市金埔园林有限公司、维西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实际补助企业数量，与预算安排补助数量均为 4 户，因此，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2 分。

2.产出质量分析

补助资金发放准确性。经对比《2023 年推动经济稳进提质 15 条政策措施》（迪政发〔2023〕18 号）、申报审核确定资料及资金发放台账，补助资金发放范围与政策规定的适用范围完全相符。因此，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8 分。

3.产出时效分析

补助资金拨付及时率。经评价工作组现场调研确认，截至 2025 年 2 月 21 日，云南博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 万元补助、云南讯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 万元补助，未拨付至企业。本项目 2024 年共计应补助企业 17 户，按期完成补助数量 15 户，因此，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 0.82 分，得 6.18 分。

4.产出成本分析

单位补助成本。2023 年年内新培育纳统“四上”建筑企业每户实际补助 3 万元、2023 年年内新培育纳统“四上”工业企业每户实际补助 10 万元，均在政策措施要求的“每户给予不超过 15 万元”标准限额内。2023 年规上工业企业全年工业总产值和营业收入两项指标同比增速均达 20%以上扩销促产每户补助实际 30 万元，在政策措施要求的“每户给予不超过 40 万元”限额之内。

2023年完成建筑业总产值1亿元及以上建筑企业每户实际获得标准有3万元、5万元、7万元，3个补助档次均在政策措施要求的“每户给予不超过10万元”限额之内。因此，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6分。

（四）效果情况分析

项目效益情况包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及满意度，该部分满分为30分，综合分析，评价得分18.6分，得分率为62.00%。

1.社会效益分析

新纳统“四上”企业存活率。2023年新培育纳统“四上”企业共计10户，到2024年持续正常有效生产或经营企业8户。其中，云南省香格里拉市雪鸡坪铜矿、迪庆悦成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未能持续正常进行有效生产或经营。因此，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1.4分，得5.6分。

2.可持续影响分析

获补企业增长稳定性。获补企业总产值，2023年较上一年度增长率为135.47%，2024年较上一年度增长率7.12%，获补企业增长波动远超过20%。因此，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8分，得0分。

以下表格为获补企业近三年的产值情况统计表、获补企业增长波动情况统计。

表4：项目获补企业近三年产值情况统计

单位：万元

行政区划	公司名称	企业类型	2024年产值	2023年产值	2022年产值
迪庆州州本级	云南建投迪庆建设有限公司	建筑企业	23525	32000	16013
香格里拉市	云南省香格里拉市雪鸡坪铜矿	工业企业	/	4254.1	/
	香格里拉市神川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工业企业	33352.5	30577.08	15918.99
	云南博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企业	98	516	/
	云南刚健建材有限公司	建筑企业	1638	4641	/
	云南鹏峻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企业	400	2304	/
	云南讯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企业	893	286	/
	香格里拉市恒辉路面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企业	11691	15000	10873
	香格里拉市金埔园林有限公司	建筑企业	41255	25000	/
德钦县	德钦高原矿业资源有限公司	工业企业	19142	3677	340
	德钦康邦油业有限公司	工业企业	3300	2600	1800
	云南迪庆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工业企业	37122.607	32942.5	18330.9
维西县	维西江海富川电站有限公司	工业企业	2984.8	2748.86	3275.62
	维西鑫达矿业有限公司葛蒲塘铁矿	工业企业	14128.53	7132.08	/

行政区划	公司名称	企业类型	2024年产值	2023年产值	2022年产值
	维西市政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建筑企业	6000	14000	7672
香格里拉产业园区	迪庆悦成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工业企业	/	2279	/
	香格里拉市康美乳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工业企业	3047.33	5414.3	4501.1
合计			198577.767	185371.92	78724.61
较上一年度增长率			7.12%	135.47%	/

根据表 4 中，获补企业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的产值数据，比对分析得到获补企业产值增长波动情况表。

表5：获补企业产值增长波动情况

序号	补助类型企业汇总	2024年较2023年 年产值增长率	2023年较2022年 产值增长率	产值增长稳定性 (标准差)
1	获补工业企业（9户）	23.41%	107.45%	59.42%
2	获补建筑企业（8户）	-8.80%	171.27%	127.33%
3	新培育纳统“四上”工业企业（6户）	74.32%	318.99%	173.01%
4	新增入库建筑企业（4户）	-60.90%	100.00%	113.77%
5	营收总产值都达20%以上的规上工业企业（3户）	6.66%	77.89%	50.37%
6	2023年完成建筑业总产值1亿元及以上建筑企业（4户）	-4.10%	148.86%	108.16%

根据表 5 的数据，可得：

(1) 工业企业

营收总产值都达 20%以上的规上工业企业：2023 年产值同比增长率为 77.89%。但 2024 年增长率大幅下降，产值同比增长率降至 6.66%，这可能意味着企业发展逐渐进入平稳期，或者受到市场等外部因素的限制。从增长稳定性来看，产值标准差为 50.37%，增长率波动明显。

新培育纳统“四上”工业企业：2023 年产值同比增长率极高，为 318.99%，这显示新纳入统计的企业在初期可能有较大的增长潜力。2024 年增长率虽有所下降，但仍保持在 74.32%的较高水平。不过，其增长稳定性的标准差较大，产值标准差为 173.01%，这表明这类企业的增长波动剧烈。

（2）建筑企业

2023 年完成建筑业总产值 1 亿元及以上建筑企业：2023 年产值同比增长率高达 148.86%，但 2024 年出现了 -4.10%的负增长。从产值数据来看，增长稳定性标准差为 108.16%，波动较为较大。

新纳统入库企业：2023 年产值同比增长率为 100%，因为该类企业在 2022 年无产值，而 2023 年有了一定产值。2024 年出现 -60.90%的大幅负增长，同样显示出这类企业发展的极不稳定。

3.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环境改善效益。通过 2023 年对比 2022 年生态数据情况：

（1）环境空气质量。2022 年和 2023 年全州空气质量优良率均为 100%，2023 年二氧化硫（SO₂）、细颗粒物（PM_{2.5}）等各年度均值也均在一级浓度限值内。

(2) 地表水环境质量。2022 年地表水环境质量总体处于优状态，国控、省控断面水质符合Ⅲ类比例均为 100%，湖库监测断面达标率 83.3%。2023 年地表水环境质量符合 I -Ⅲ类水质比例 95.5%，总体处于优状态，国控、省控断面水质符合Ⅲ类比例为 100%，水质达标率 100%，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100%。

(3) 声环境质量。2022 年香格里拉市区域环境噪声昼间为二级“较好”，道路交通环境噪声昼间为一级“好”；德钦县区域环境噪声昼间为一级“好”，道路交通环境噪声昼间为一级“好”。2023 年三县（市）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昼间和夜间平均等效声级为二级“较好”；三县（市）道路交通环境噪声昼间和夜间平均等效声级均为一级“好”。

(4) 生态状况级别。2022 年迪庆州生态环境状况级别为“良”，2023 年为“优”。

总体来说，2023 年相较于 2022 年，迪庆州生态环境状况有一定提升，从生态状况级别“良”变为“优”。整体上迪庆州生态环境保持在较好水平且有持续向好的趋势。因此，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5 分。

4. 满意度分析

获补企业满意度。为了解获补企业对补助政策知晓情况、补助申报内容、补助申报办理流程、资金发放等情况，评价工作组通过扫描二维码方式对获补企业进行问卷调查，共发放问卷 99 份，回收 99 份，回收率 100%，本项目满意度为 81.41%。

因此，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 2 分，得 8 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迪庆藏族自治州为推动经济稳进提质，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印发《2023 年推动经济稳进提质 15 条政策措施》。该政策围绕招商引资、投资金融、产业发展、城镇化与民生保障多领域展开。在招商引资与市场主体培育方面，“一把手”带头招商，对新纳统“四上”企业给予补助；在投资与金融支持上，保障项目前期资金，支持民间投资，强化金融服务；在城镇化与民生保障领域，推进城镇化建设，保就业、稳物价、加大民生投入。该政策补助标准明确，如新纳统“四上”企业一次性补助不超 15 万元，不同增速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和达标建筑企业也有相应补助。

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项目业务管理制度不健全

截至目前，本项目没有一套明确且完整的业务管理制度，也缺乏具体可操作的工作流程细则。本项目开展实施过程中，对企业数据信息的确认至关重要，本项工作涉及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统计局、州市场监管局、州税务局以及县（市）的相关部门等多个部门。然而，在实际操作中，本项目开展实施主要依赖统计部门的联网直报平台数据来确定获补企业。这就导致其他部门虽然参与到项目工作中，但没有明确的工作指导。

造成上述问题的主要原因：一是缺乏统筹协调。各部门之间

缺乏有效的统筹协调机制，在项目开展过程中，没有明确哪个部门负责牵头制定业务管理制度。二是对制度重视不够。项目相关负责人和工作人员对业务管理制度的作用和意义认识不足，没有将制度建设放在项目推进的重要位置，使得制度建设滞后于项目实施。

（二）获补企业总体增长波动较大

在本项目中，获补企业总体增长态势呈现出较大的波动性。从数据来看，获补企业总产值，2023年较上一年度增长率为135.47%，2024年较上一年度增长率7.12%，获补企业增长波动远超过20%。这种大幅波动不仅对企业自身的长期稳定发展带来挑战，例如在企业的生产计划制定、资金筹备、人才储备等方面难以形成稳定的预期，也对项目的整体推进和后续评估产生不利影响，会导致项目在资源分配、政策调整等方面难以有效进行。

造成上述问题的主要原因：一是市场环境不稳定。市场需求受多种因素影响，如宏观经济形势、消费者偏好变化、行业竞争格局等。二是企业自身发展策略问题。部分获补企业在发展策略上缺乏连贯性和长远规划。

（三）获补企业满意度不高

在对项目整体满意的调查中，选择对项目整体“非常满意”的有37份，占比37.76%；选择“满意”的有34份，占比34.69%。二者相加，满意度为72.45%。选择“一般”的有26份，占比26.53%；还有1份选择“非常不满意”，占比1.02%。这说明政策实施过

程中还存在着一些问题，部分企业对补助项目不够满意，需要进一步优化完善。

造成上述问题的主要原因：一是政策宣传不到位。部分企业可能对补助政策的具体内容、申请流程、补助标准等了解不够全面和深入，导致在申请和获补过程中产生困惑和误解，影响满意度。二是服务与支持不足。相关部门在政策实施过程中，对企业的指导和帮助不够，企业在遇到问题时难以得到及时、有效地解答和支持。缺乏对获补企业的后续跟踪服务，没有帮助企业更好地利用补助资金提升发展能力，导致企业觉得政策的附加值不高。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

各县（市）均按绩效管理要求，设置了项目绩效目标。但存在无法判断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预算投资额与资金量不匹配的情况。如香格里拉市设置的绩效目标和指标，是从获补企业使用资金的角度设置，具体如“土地复垦区域绿化治理 ≥ 1200 株”“获补对象数=46个”；又如，维西县设置“奖励覆盖建筑类企业数 ≥ 5 家”“奖励覆盖工业企业数 ≥ 5 家”，维西县实际新培育纳统“四上”工业企业2家、补助建筑业总产值达标企业1家。

造成上述问题存在的主要原因：一是项目申报人员对预算绩效目标、指标理解不到位，未结合项目实际情况，调整为适当的、量化细化的、可衡量的绩效目标和指标。二是不同县（市）预算资金支付方式不统一，如香格里拉市、维西县是由县财政直接拨付至企业；德钦县、产业园区是由县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外事局或

开发区经贸局支付给企业。

七、建议

（一）完善制度建设、促进统筹协调

建议州级主管部门组织专业人员和各部门业务骨干，共同商讨并制定一套完整的项目业务管理制度，涵盖项目涉及的各个环节和工作内容，明确各项工作的标准和要求。同时，为每个关键环节制定详细、可操作的工作流程细则，具体可以以流程图、操作手册等形式呈现，使工作人员能够清晰了解每一步的工作内容和顺序。例如，针对企业数据信息确认工作，制定从数据收集、审核、汇总到最终确认的具体流程。另外，建议明确由某个部门或指定专人负责牵头，定期组织各相关部门召开项目协调会议，共同商讨项目进展中的问题和解决方案，确保各部门工作协调一致。

（二）加强市场监测与分析、优化获补企业补助机制

建议组建专业的市场监测团队，或借助专业第三方机构的力量，对宏观经济形势、消费者偏好变化以及行业竞争格局等关键因素进行密切跟踪。定期编制并发布市场动态报告，为获得补助的企业提供及时、精准的市场信息，助力企业提前谋划，做好应对各类市场变化的准备。政府相关部门依据这些市场监测数据，适时制定并出台针对性强的政策措施，为企业发展营造良好的政策环境。同时，持续关注企业经营状况，逐步降低对企业传统业务部分的补助力度。建议将补助资金从以往的全面支持模式，转

变为重点支持企业的技术创新和管理提升项目。例如，对于在绿色建筑技术、数字化管理等前沿领域有突出表现的企业，继续给予一定额度的补助，以此激励企业加大在创新和管理优化方面的投入，提升核心竞争力。另外，建议逐步减少直接的资金补助方式，转而加大对企业市场拓展的支持力度。政府可通过组织企业参加国内建筑行业展会，搭建企业与大型项目业主的对接平台等方式，帮助企业拓展市场渠道。通过成功的市场拓展，企业能够提高自身的营收稳定性，从而降低对补助资金的依赖程度。最后，建议设定明确的补助期限，例如规定仅在企业入库后的前两年给予补助。通过这种方式，促使企业积极主动地尽快建立自身的市场竞争力，摆脱对补助的长期依赖，实现可持续的自主发展。

（三）加强政策宣传、提升服务与支持水平

建议州级主管部门丰富宣传渠道，除传统的政府官网、文件发布外，利用社交媒体平台（如微信公众号）定期发布补助政策解读文章和视频，制作政策宣传海报张贴在企业聚集区、工业园区等场所。同时，在企业申请补助项目时，安排专人对企业进行一对一指导，协助企业准备申请材料，提高申请成功率。

（四）统一资金管理、强化人员培训

建议州级主管部门制定统一的预算资金支付管理办法，明确支付方式与流程，加强财政与相关部门沟通协调，及时解决支付问题，强化监督检查，严肃处理违规行为。组织项目申报人员参加绩效目标管理专项培训，邀请专家讲解关键概念与设置要求，

通过优秀问题案例分析提升实操能力，设立咨询渠道，随时解答疑问。同时，制定详尽的绩效目标设置指南，明确结合项目实际的设置标准与量化方法。建立审核机制，在申报阶段严格审查目标合理性、可衡量性等。

八、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一）及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梳理

针对评价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建议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梳理，总结经验提出改进计划，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切实强化财政支出责任。

（二）下一年度预算资金安排

本次评价得分为 79.95 分，评价等级为中，推动经济稳进提质 15 条政策措施补助资金项目的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市场主体培育（主要为工业企业和建筑企业）、工业企业和建筑企业增长发展。补助资金大部分均已兑付。但支持企业产值增长波动较大，尤其是建筑企业，其产值增长呈现出较大幅度的波动。导致这一现象的原因主要有两方面：一是当前市场环境不稳定，各类不确定性因素频繁出现，对企业的生产经营造成显著影响。二是企业自身发展策略存在一定问题，部分企业在规模提升过程中采用短期扩张的方式，这种扩张模式仅注重规模的快速增长，却未能同步提升企业的经营质量，使得企业在市场竞争中缺乏坚实的支撑，进而导致产值增长波动较大。在下一年度预算安排中，该部分预算建议暂缓予以安排，并建议持续关注培育企业增长的情况，设

定补助期限，同时拓展市场服务支持。

（三）评价结果公开

建议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管理的相关规定及时公开评价结果（涉密的除外），以提高政府工作透明度和财政资金使用的明晰化。

九、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一）关于评价责任的说明

被评价单位的责任是提供与形成本次绩效评价报告相关的基础工作材料和相关资金财务核算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选择的绩效评价程序取决于评价人员的判断，项目评价的可靠性基于相关部门和单位提供资料的全面性和准确性，评价工作组尽可能地收集更为全面、有效、准确的文件和数据，但由于受客观因素的限制，只能在相关部门和单位提供的现有资料的前提下，结合应有的职业判断作出尽可能可靠的评价结论。

（二）关于影响本次绩效评价局限性的说明

评价工作组本着尽可能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进行综合评价。但由于个别项目受工作现场调查研究范围局限性、数据与信息来源局限性、认知性等因素影响，项目部分内容数据的真实有效性、准确性无法完全保障，评价工作存在一定的局限性。

（三）提示报告使用者注意事项的说明

1.评价机构及评价人员与委托评价单位和被评价单位之间不存在任何特殊的、需要回避的利害关系，评价人员在评价过程中

恪守了职业道德规范。

2.本报告使用人对评价结果的把握应建立在对本报告所提供的有关评价结果的各项条件及说明的认真阅读和理解的基础之上。

(四) 包括可能对项目绩效产生影响的因素、往年绩效评价发现问题整改情况等
无。

- 附件：1.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2.调查问卷结果汇总表
3.绩效评价报告意见反馈表（部门）
4.绩效评价报告意见反馈采纳情况表（部门）

昆明池砾项目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3月31日

